

貳拾參、毒品防制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 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推動毒品防制工作

聚焦綱領第三期毒品施用者減害、復歸及再犯議題，本府毒防局配合修正各項毒防政策重點，調整反毒資源配置，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識毒、拒毒及防毒之力道，優化藥癮者多元輔導方案，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

(二) 召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

1. 本府比照行政院毒防會報模式，設置府層級「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委員 27 人，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項下設預防推廣組、綜合規劃組、緝毒合作組、社會復歸組、毒品戒治組，各局處依業務權責，分工推動前端預防、中端緝毒、後端醫療戒治多元輔導處遇工作，統合本府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勞工局、青年局、運發局、客委會、原民會等跨各局處，及府外業務相關之地檢署、少年及家事法院、學者專家、民間專業團體、宗教團體及青年學生代表，共同協助研擬本市毒品防制策略，全面落實反毒工作。
2. 115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1 次毒品防制會報。

(三) 召開本府跨局處網絡工作聯繫會議

1. 擬定規劃高雄市反毒策略及工作方針與目標，依毒品議題邀集本府相關局處研議探討，整合協調跨局處業務，強化毒防網絡合作效能。
2. 115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1 次網絡工作聯繫會議。

(四) 強化高雄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授權法務部訂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所謂「特定營業場所」係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業務之場所，且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場所人員又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自遭查獲翌日起算列管 3 年，列管期間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2. 本府毒防局依據警察局查緝清查表及相關事證辦理特定營業場所列管，高雄市統計截至 115 年 6 月列管家數為 45 家(住宿 25 家、視聽歌唱 13 家、酒吧 2 家、電子遊戲場 3 家、資訊休閒 1 家及舞廳 1 家)，令限期改善 44 家、裁罰 18 家。
3. 本府毒防局全面輔導訪查未列管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鼓勵落實毒品防制措施，以營造安全健康的休閒娛樂場所。115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訪查共 182 家(住宿 50 家、視聽歌唱 104 家、電子遊戲場 14 家、資訊休閒 12 家、酒吧 1 家、夜店 1 家)。

4. 鼓勵業者踴躍派員參加本府毒防局辦理之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提升從業人員防毒知能，落實主動通報機制，鼓勵加入警察局友善通報網，以強化場所毒防管理責任。場所主動通報數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08年至115年6月列管場所主動通報數由0家提升至23家，非列管場所主動通報數由0家提升至57家。
 5. 評估營業場所業者執行毒防措施情形，自辦稽查或視需求邀集本府警察局、經發局或觀光局等相關局處進行聯合稽查，並配合警察局聯合稽查，115年截至6月共計辦理18場次，稽查84家次。
- (五) 建構以藥癮個案追蹤輔導為核心之智慧科技毒防跨網絡共享平台
科技智慧毒防系統運用大數據分析保護及風險因子分析、高風險預警及家系圖功能，掌控個案家族脈絡，避免世代複製，有效協助個管員提升輔導成效與風險預防，強化跨網絡共案輔導及資訊共享效益。

二、研究預防業務

(一) 六大類別毒防宣導

結合社區、校園、企業職場、宗教、商圈及多元族群等場域，公私協力整合毒品防制宣導網絡，以多元、生活化方式推動預防宣導。115年1月至6月宣導157場次/220,888人，相關宣導成果如下：

1. 社區宣導：辦理73場次、22,076人次參與。
2. 校園宣導：辦理35場次、30,474人次參與。
3. 商圈宣導：辦理8場次、80,794人次參與。
4. 宗教宣導：辦理25場次、23,747人次參與。
5. 企業職場宣導：辦理13場次、63,587人次參與。
6. 多元族群宣導：辦理3場次、210人次參與。

(二) 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

本府毒防局結合高雄市社區藥局、診所、衛生所及里辦公處設置毒品防制關懷站，近便性提供市民毒防宣導、諮詢、轉介、關懷之一站式服務，截至115年6月建置1,219站（包括247家藥局、44家診所、38區衛生所及890里辦公處），強化社區互助精神，達到社區反毒零距離，將持續深化擴點，擴大預防及輔導涵蓋面，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三) 推動集合式大樓社區「顧厝防毒守護員」培育計畫

本府毒防局結合警察局及工務局共同推動透過毒品防制教育訓練及社區宣導資源布建，建立「早期發現、主動求助」機制，並運用社區公告及電梯電視等管道加強反毒宣導。截至115年6月，已培訓1,202位顧厝防毒守護員。

(四) 強化社區毒駕防制意識

1. 結合本府毒防網絡 17 個局處，將反毒駕及新興毒品預防宣導全面融入校園、社區、職場、交通安全、觀光活動及多元族群等場域，擴大宣導效益與市民認知。
2. 針對毒駕案件熱區及高風險族群，加強毒品危害及反毒駕宣導，結合勞工局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供雇主、勞工及外籍移工宣導毒品危害與毒駕風險。
3. 特定營業場所管理機制，於教育訓練、聯合稽查、宣導活動及相關會議中，提升法定八類營業場所從業人員對毒駕危害及法律責任之認知

(五) 校園防制

1. 反毒校園策略聯盟

- (1) 整合本府毒防、教育、警察、衛生、社會局五大跨局處資源，透過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建立校園防護網、培訓毒防師資及強化入班宣導，並針對「依托咪酯」(喪屍煙彈)等新興毒品建立校園快篩與通報機制，全面提升校園防毒成效。
- (2) 於 5 月 29 日召開聯繫會議，請各網絡單位進行校園毒品防制工作報告，並結合各單位既有場次共同推動「拒菸反毒拒電子煙、防制毒駕」整合式宣導。

2. 推動分齡化反毒教育：

- (1) 學童階段：以識毒與自我保護為主。與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合作，邀請國小學童參加「反毒繪圖活動競賽」；與高雄市觀護協會、本府教育局、警察局合作辦理「反毒宣導劇-鬼毒殺隊」，並規劃巡迴 13 所國中、小，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8 場、3,299 人次受益。
- (2) 國高中階段：以強化拒毒技巧與應對能力為主。結合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辦理「機智拒毒巡迴特展」，於本市 3 所完全中學(六龜、仁武、林園高中)展出，提升學生對毒品風險的辨識能力，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4 場、3,350 人次受益。
- (3) 大專階段：以培養大學生社會責任與行動力為主。預計 9 月結合法務部及輔英科技大學辦理「沉浸式毒防教育：實境解謎 WITHOUT DRUG」活動，培訓大專志工進入高中協助反毒宣導，透過模擬高風險情境，防制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及電子煙的危害。

(六) 毒品防制種子師資訓練

為強化各場域毒品防制宣導量能，本府毒防局辦理毒品防制種子師資訓練，培育醫事人員、新住民、教職員及市府同仁成為毒防宣講師。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6 場次，已培育藥師 522 位、新住民 18 位、教職員工 188 位及市府同仁 250 位。

(七) 毒品防制媒體行銷宣導

1. 為提升民眾對毒防局業務及求助資源之認識，透過媒體廣宣社區及里辦毒防關懷站、藥癮者婦幼醫療服務與補助、多元

輔導處遇方案、各項毒防宣導活動等，並於自媒體平台（官網、Facebook、YouTube、Instagram）、電視及廣播等多元媒體行銷管道辦理業務宣導，擴大宣導效益。115年1月至6月辦理媒體網路宣導328則、觸及207,063人次，官網瀏覽人次達175,245人次。

2. 本府毒防局官方網站與自媒體平台配合重要節日、連假及大型活動加強發布反毒駕貼文；同時與市府及各局處跨機關合作，透過各大社群媒體共同推播毒駕防制資訊，提升宣導效益與擴大觸及率。

（八）強化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

1. 推動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

擴大招募毒品防制志工：115年1月至6月本府毒防局志工計有146人，另推動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計123人，協助於本市各區推動毒防宣導。

2. 成立毒防社區宣導隊

運用毒防志工深入毒駕查獲行政熱區及藥癮者高風險熱區，結合衛生所登革熱宣導、警察局治安座談會及守望相助隊常訓等社區各式集會，向民眾加強宣導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危害及毒駕防制觀念，並於現場展示仿真毒品，提升辨識能力。115年1月至6月辦理24場次、906人次受益。

（九）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1. 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訂定115年度「志願服務計畫」，招募具服務熱忱之退休人員（含高齡者），並優先錄用軍公教退休人力；同時完善志工福利，編列志工教育訓練、參訪觀摩經費，並補助誤餐費及車馬費，提升留任誘因。
2. 提升高齡志願服務人力：訂定115年度「促進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計畫」，依不同專長與背景開發多元創新方案，發揮高齡智慧；並於年度志工培訓納入「高齡者靈性照護」課程，強化志工對高齡族群的專業照護技能。

三、輔導處遇業務

（一）個案輔導處遇

1. 藥癮者追蹤輔導

(1) 115年1月至5月輔導藥癮個案累計總數3,487人次（在案數2,893人），其中男性2,969人次（85.14%），女性518人次（14.86%），以男性為多。以年齡區分，40歲至49歲1,123人次（32.21%）最多，30歲至39歲861人次（24.69%）次之，50歲至59歲685人次（19.64%）位居第三。

(2) 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全人整體性服務，由個管員提供藥癮個案情緒支持、心理諮商、保護扶助、法律諮詢、醫療戒治、社會福利與就業資源轉介等服務，115年1月至5月累計追蹤輔導訪視服務25,230人次，其中電訪16,244人

次(64.38%)、家訪4,818人次(19.10%)、面談2,315人次(9.18%)、網絡聯繫1,142人次(4.53%)及其他訪談方式711人次(2.82%)。

(3)依藥癮個案需求評估轉介相關網絡單位及民間單位，115年1月至5月，共轉介服務178人次，包含轉介醫療戒治32人次、保護扶助12人次、就業輔導40人次、心理諮商17人次、更生保護會1人次及其他民間社福76人次。

(4)轉介民間戒毒機構：本府毒防局長期與晨曦會、沐恩之家等單位密切合作，評估藥癮個案需求協助轉介進行戒毒。

2. 24小時免付費毒防諮詢專線(0800-770-885)

(1)提供民眾、藥癮個案及家屬戒毒資訊與資源諮詢，115年1月至5月受理66通，其中個案與家屬60通(90.91%)，非輔導個案(民眾、其他單位)6通(9.09%)。

(2)115年1月至5月統計諮詢問題計66項次，以「找主責個管員」27項次(40.91%)、「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28項次(42.42%)居多，其次為「醫療」8項次(12.12%)。

(二)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之1條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8條「毒品危害講習之內容，包含戒毒法令及毒品之簡介、危害、戒治、濫用防治等有關事項」，並針對初犯與再犯受裁罰者規劃不同適性多元課程。115年1月至6月辦理12場/730人次參加。

(1)初犯者毒品危害防制課程

提供初犯受裁罰者法令、毒品危害、戒治、愛滋病防治、宗教支持及紓壓等課程，邀請地檢署檢察官、觀護人、專業醫療人員、成功戒毒者等，透過實務經驗說明毒品危害提供本市戒癮醫療資源，強化受裁罰者法治及健康知能，降低再犯風險，115年1月至6月543人次參加。

(2)再犯者預防再犯團體

A. 針對裁罰2次以上者，安排參加「預防再犯團體」，透過紓壓、運動等課程，催化受處分人改變戒毒動機，協助建立健康新生活模式，避免再犯，115年1月至6月187人次參加。

B. 評估該團體課程有助於提升受講習者自我覺察能力、用藥對情緒與自身危害性及維持正當生活之重要性。

2. 新心小站

(1)優先安排再犯受處分人接受個別諮詢服務，協助受處分人因應生活困境或情緒困擾，115年1月至6月服務118人次。

(2)經由輔導人員個別輔導後，學員表示能覺察自己施用毒品的原因，並促使思考是否戒毒及相關醫療資源。

3. 宗教心靈輔導

安排宗教心靈輔導、正念減壓、音樂療愈等多元課程內容，透過宗教教誨及心靈支持，引發學員改變及戒癮動機，115年1月至6月730人次。

(三) 螢火蟲家族宣講師培訓方案

1. 邀集藥癮者透過培訓課程，學習過來人經驗分享、預防復發與復元、自我價值與個人權能，並依循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IDA)藥物成癮治療十三項原則之一「成功戒毒者現身說法」投入現身說法宣講，深化社會參與角色，減緩社會與自我烙印。
2. 115年1月至6月辦理培訓課程9場次、70人次參加，推薦藥癮者擔任宣講師現身說法分享14場次、214人次。

(四) 「愛與陪伴」家庭社區支持團體

1. 提供藥癮困擾者及家屬情緒抒發和心理支持空間，以開放、友善、去標籤化、接納方式，定時定點辦理，115年1月至6月辦理36場次/326人次參與(鳳山區22場次/228人次；大岡山區6場次/27人次；前金區6場次/35人次；大旗山區2場次/36人次)。
2. 透過團體領導者引導成員重新省思個人身心問題，改善家庭關係及功能，運用團體營造友善對話環境，促進良善溝通互動模式，提升藥癮個案持續改變之續航力。

(五) 強化司法、醫療合作多元輔導處遇方案

1. 司法、毒防、醫療合作緩起訴本土化多元處遇計畫，由地檢署進行司法分流處分，醫院提供戒癮治療及本府毒防局提供社區輔導處遇(心理支持，就業媒合、心理諮商、社會救助等服務)。115年1月至5月累計服務緩起訴個案總數為1,554案，其中持續列管數1,385案。
2. 設立「司法處遇藥癮個案關懷服務據點」，由本府毒防局個管員進駐橋頭地方檢察署提供緩起訴藥癮者一站式戒毒零距離便民服務，提供個案心理支持並評估其需求連結就業、醫療及社會福利等資源服務，115年1月至6月計6場次、187人次受益。

(六) 強化貫穿式保護機制

1. 辦理出監前轉銜輔導：結合高雄監獄、高雄第二監獄、高雄戒治所、高雄女子監獄、高雄女子勒戒所等5家矯正機關，個管員主動於藥癮個案出監前1個月入監(或矯正機關)銜接輔導，提前與個案建立信任輔導關係，評估個案需求及提供社會福利、就業媒合、醫療戒治等相關資源，俾利出監後續提供關懷輔導。115年1月至6月共計辦理個別輔導服務31場次/449人次，團體輔導服務59場次/2,353人次，懇親會6場次/1,390人次。

2. 本府毒防局對於警察局、地檢署及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轉介偵查、調查階段嫌犯進行開案評估及追蹤輔導，及早銜接輔導藥癮個案，115年1月至5月受理204案。
3. 與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明陽中學及高雄少年觀護所建置出矯正機關前銜接輔導機制，強化「貫穿式保護」，以降低再犯：
 - (1) 提前進入明陽中學及少觀所推動「從心 SAY NO~司法少年再犯防止推進方案」，建立貫穿式保護機制，115年1月至6月辦理入校講習12場次、118人次；入所講習2場次、8人次。
 - (2) 結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推動「高雄市施用毒品司法少年服務方案」，辦理司法少年毒品危害防制講習及補助弱勢家庭藥癮司法少年門診醫療自付費用。115年1月至6月辦理毒品危害防制講習計5場次、155人次；補助弱勢家庭藥癮司法少年自付醫療費用計5人次。另由高少家院轉介連結毒防局心理諮商輔導資源，協助藥癮少年因應壓力及解決生活問題，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計4人次。

(七) 藥癮戒治住院治療費用補助

結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旗山醫院、義大醫院、慈惠醫院及國軍左營總醫院等8家醫院，提供藥癮個案住院戒癮醫療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2萬5,000元，提高戒癮動機，減輕醫療負擔。115年第1季補助1人次。

(八) 推動「LADY HELP 不藥而愛 育見未來」女性藥癮者輔導專案

1. 設置「女性藥癮者關懷輔導專組」，編制2名督導與13名女性專責個管員，從女性視角出發，強調同理心、情感連結及信任關係的建立，提供細緻而深入的輔導服務。並每月入監(或矯正機關)銜接輔導，協助女性藥癮者脫離毒害。
2. 推動生育保健醫療補助，對女性藥癮者從生育保健、母嬰照護、藥癮治療3面向積極協助，醫療補助項目含產檢、高層次超音波、早產風險篩檢、生育調節、新生兒篩檢、診斷性評估、醫療雜項等，及早給予婦幼醫療資源連結，維護藥癮者及下一代健康。115年第1季補助3人次。
3. 辦理「女性藥癮者支持性團體」，透過專業領導者帶領團體活動及辦理自助活動提升女性藥癮者全人照顧服務理念，進而強化家庭與社會支持量能，115年1月至6月辦理12場次、68人次參與。
4. 對育有12歲以下孩童之藥癮者家庭，製作藥癮者家庭健康育兒包，提供兒少日常用品及相關育兒資源，提升藥癮者育兒知能及親職功能，減少兒虐及疏忽事件之發生，115年1月至6月發送29份育兒包。

5. 針對 15-49 歲育齡婦女藥癮者，每月提供月事所需相關物品，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個別用藥、生育保健相關性討論，降低非預期懷孕，提升女性藥癮者掌握自身月經週期、正確避孕，與健康生育觀念，115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 56 份月事包。
 6. 建置「高雄市藥癮孕產婦及藥癮新生兒服務轉介流程」：由本府毒防局擔任業務聯繫窗口，網絡單位依專業權責提供即時關懷，另與地檢署司保中心及矯正機關合作推動輔導工作，針對延期發監或保外待產之懷孕收容人，經評估需求提供戒治輔導、孕產及育兒衛教、醫療及社會資源轉介等，115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藥癮孕產婦計 11 案、藥癮者新生兒 2 案。
- (九) 建置「高雄市藥癮者家庭未成年子女跨網絡合作服務模式」，及早啟動兒少風險辨識與保護機制，共同維護兒少健康身心發展與安全，由本府毒防局結合網絡局處，建立高雄市藥癮者家庭未成年子女跨網絡合作服務模式，權責分工並共案輔導：
1. 特定營業場所緝毒案本府毒防局主動介入保護 12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專案，立即主動轉介予社會局評估開案，11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警察局通報 3 件。
 2. 本府毒防局輔導個案家庭疑似對未成年子女照顧不當，由毒防局轉介社會局，115 年 1 月至 6 月無轉介案件。
- (十) 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方案
- 115 年整合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分區委託市立凱旋醫院、旗津醫院辦理「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方案」，規劃藥癮者家庭維繫活動、家庭修復團體等，提供家庭支持復元。115 年 1 月至 5 月累計服務藥癮者家庭達 110 戶、746 人次，至矯正機關辦理活動 5 場次、313 人次，辦理家庭聯繫與支持活動、團體活動及宣導計 40 場次、587 人次。
- (十一) 為協助藥癮者提高社會適應力，減少藥癮復發再犯，委託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辦理「藥癮者復發預防輔導方案」，延續提供毒防局輔導結案後之藥癮個案社區關懷輔導及資源連結；另針對即將出監之藥癮更生人連結提供住居所、接送出監等服務，並由社工、心理師等專業人員入矯正機關進行團體輔導活動及課程，115 年 1 月至 5 月累計服務 50 案，辦理入監團體輔導、戒癮知能活動、出監轉銜團體 9 場次、137 人次。
- (十二) 強化職能體驗、技能培訓及就業媒合三合一就業服務
- 為強化藥癮個案穩定經濟生活模式，使其順利復歸社會，給予釣竿而非一簣魚概念，優先培訓技能緩衝就業障礙，以三合一就業服務流程，委託民間團體提供職能體驗、技能培訓及就業媒合服務並搭配獎勵方案，促進藥癮求職者能穩定就業，並與本府勞工局合作，強化就業媒合。
1. 委託米迦勒社會福利協會辦理「藥癮者社區職能培力服務」，辦理多元職業職場見習與就業媒合，推動技能培力與就業輔

導，115 年 1 月至 5 月辦理職場見習體驗 27 場次，媒合就業 11 人。

2. 本府毒防局辦理「職得獎勵~藥癮者就業支持性方案」，提供就業的藥癮者「就業加值金」、「職業訓練助學金」、「技能檢定費用補助」等激勵因子，鼓勵穩定就業或創業，強化藥癮者就業力、提升就業穩定度與正向經濟行動力，促進順利復歸社會，降低再犯，115 年 1 月至 6 月底補助 12 人/51 案次；與本府勞工局合作，強化就業媒合，轉介就業 40 人次。

(十三) 推出「家庭積分券提升藥癮者家庭支持功能方案」

本府毒防局將個案輔導擴大為家庭輔導的政策理念，加上心理學的「正向獎賞」元素，運用在改善個案家庭關係，透過藥癮者與家屬共同參與毒防局多元輔導方案，獲得家庭積分券可集點兌換美食券、加油券、購物券、樂 FUN 券、文化券等多樣獎勵，強化藥癮者戒癮動機及家庭互動溝通、增進家庭凝聚力，提升家庭支持功能，以降低再犯，115 年 1 月至 6 月累積兌換 267 人次。

(十四) 心理諮商輔導

115 年結合高雄市 6 家心理諮商單位，由專業心理師提供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輔導，有效促進藥癮者及其家屬自我肯定、修復家庭關係、因應生活壓力與問題，以利復歸社會，115 年截至第 1 季計 9 人次。

(十五) 暖心餐食券

針對失業等經濟弱勢或無親屬援助之藥癮個案，提供暖心餐食券，協助短期經濟困頓溫飽需求，115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餐食券計 60 人次。

(十六) 藥癮個案管理服務人力專業提升

1. 服務人力

截至 115 年 6 月現職個案管理督導 11 名、個案管理員 78 名，合計 89 名，辦理藥癮個案追蹤輔導、關懷訪視、入監銜接輔導、社會復歸處遇方案等業務。

2. 提升專業知能及深度輔導

辦理「藥癮個案討論會暨專業知能訓練」，邀請外聘專家進行專業議題講授，以利增進個管員輔導專業知能及技巧，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4 場次、318 人次參加。